
关于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之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 11 月 2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署：

质权人： 深圳乐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8BD75A，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马堃；

出质人： 杨帆，其国籍为中国（身份证号、地址等信息请见本协议“附件二”）；

马堃，其国籍为中国，（身份证号、地址等信息请见本协议“附件二”）；

标的公司： 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BYJ12Y5W，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其法定代表人为杨帆。

在本协议中，质权人、出质人和标的公司统称为“各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

1 出质人为标的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依法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见本协议“附件一”）；

2 质权人和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包括不时之修订，以下简称“《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据此质权人向标的公司提供有关独家管理、业务运营及其他服务；

3 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包括不时之修订，以下简称“《独家购买权协议》”），在中国法律允许和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如果质权人自主决定提出购买要求：(a)出质人应根据其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方（以下简称“被指定方”）转让其在标的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b)标的公司应根据其要求向质权人和/或被指定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资产；

4 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了《授权委托协议》（包括不时之修订，以下简称“《授权委托协议》”），出质人已经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质权人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出质人行使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委托、表决权利；

5 作为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定义见下文）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定义见下文）清偿的担保，各方拟就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股权质押事宜签署本协议，出质人共同且连带地以其在标的公司中拥有的所有股权出质给质权人为该等义务及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且标的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为此，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经各主体内部合法有效批

准（如需），达成并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应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质权	指	出质人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授予质权人的担保权益，即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质押股权的折价、转换、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主协议》	指	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独家购股权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授权委托协议》及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指	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作为《授权委托协议》之附件。
被担保债务	指	标的公司和/或出质人在《主协议》项下所应当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支出及需要承担的损失，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履行其协议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受到的损失，以及在任何原因导致《主协议》终止、解除或全部或部分无效时，标的公司和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承担的责任。
担保权益	指	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股票期权、购买权、优先受让权、抵销权、所有权留置或其他担保安排；但为明确起见，不包括本协议设立的任何担保权益。
质押期限	指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其登记于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日起设立，至所有《主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时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违约事件	指	本协议第六条所列的任何情况。
违约通知	指	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第二条 质押

2.1 出质人特此共同且连带地以其在标的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质

押股权”)不可撤销地以第一优先质押的方式质押给质权人,作为《主协议》项下质权人权益的担保;质权人享有以质押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的所得价款的优先受偿权以及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授予权力。标的公司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2.2 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范围为标的公司和/或出质人在《主协议》项下所应当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支出及需要承担的损失,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履行其协议义务而发生的费用及受到的损失,以及在任何原因导致《主协议》终止、解除或全部或部分无效时,标的公司和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承担的责任(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

2.3 如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协议》项下的担保金额登记为届时确定的固定金额及相关合同下所有及任何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金额。各方进一步确认,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目的明确前述金额不减损或限制质权人根据相关《主协议》及本股权质押协议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2.4 各方进一步确认,出质人和质权人可因被担保债务和被质押股权之货币估值的变动,通过合意修订和补充本协议的方式,不时调整担保金额。

2.5 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是指质权人所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的权力和权利,质权人有权利以折价、拍卖、变卖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而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或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由各方同意的其他处置质押股权的方法优先受偿。

2.6 除非本协议生效后质权人另行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仅当标的公司及出质人已充分、完全地履行完毕其在《主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经质权人书面认可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方可解除,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若标的公司或出质人在《主协议》规定的期限届满时,仍未完全履行其在该等协议项下义务或责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质权人仍享有本协议所规定的质权,直至上述有关义务和责任以令质权人合理满意的方式完全履行完毕。

2.7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无论今后出质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任何变化,本协议各项约定对该出质人依然有法律约束力,且本协议之约定适用于该出质人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

第三条 质押登记

3.1 出质人及标的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质权人同意的时间办理本协议项下质押安排(以下简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等所有依中国法律所要求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并在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后向质权人提交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3.2 质押记载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记载的,出质人及标的公司应在记载事项变更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或质权人同意的时间作相应变更记载,并提交相关的变更登记文件。

3.3 在股权质押期间，出质人不得取消或撤回其出具的相关《授权委托书》。

3.4 股权质押期间，如出质人认购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以下简称“**新增股权**”），则该部分新增股权自动成为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人应于取得新增股权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质权人同意的时间完成以该部分新增股权设定质押所需的各项手续。如出质人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完成有关手续，质权人有权立即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实现质权。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出质人兹向质权人共同且连带地作出如下声明及保证。该声明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正确、准确和完整的，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质权人根据第2.6条的规定享有质权的期间内将被完全地遵守，在任何时候，一旦质权人根据本协议行使质权人的权利或实现质权时，不应有来自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利要求或正当干预：

(1) 出质人是 中国境内居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权利与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质人合法持有并有权处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并有权以该等股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并为第一优先顺序的质权，该质押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出质人已就根据本协议将股权进行质押取得了除第3.1条提及的政府手续以外的所有批准、核准、备案等政府许可手续，且该等政府许可手续仍然合法有效。

(2) 该出质人是其持有的股权的唯一的法定所有人和受益所有人，该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其持有的股权出质给质权人，该出质人亦有权处分其持有的股权及其任何部分。除受限于出质人与质权人另行签订的协议外，该出质人对其持有的股权享有合法、完全的所有权。

(3) 除《主协议》另行规定之外，质权人应有权按本协议列明的规定处置和转让股权。

(4) 除质权或《主协议》另行规定之外，该出质人未在其持有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该出质人持有的股权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与该出质人持有的股权相关的应付而未付的税赋、费用，未受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限制或存在类似的威胁，依所适用的法律可以用于质押和转让。

(5) 该出质人签署本协议及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该出质人的任何法律、法规、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该出质人作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合同、或该出质人向任何第三方所作的任何承诺。

(6) 该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不论是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或是在本协议生效后及质押期限期间提供的，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7) 本协议经该出质人适当签署并根据本协议条款生效后, 对该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8) 该出质人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该出质人内部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9) 除需向登记机关办理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外,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生效, 该出质人须获得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获得或得到办理, 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持续有效。

(10)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该出质人持有的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1) 因该出质人持有的股权的取得而应缴付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已由该出质人全额缴付。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该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该出质人持有的股权的未决的或就该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 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该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该出质人持有的股权的未决的或就该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 将对该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1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在任何时候, 一旦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对该出质人行使质权人的权利, 不应有来自任何其他方的干预。

4.2 标的公司兹向质权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 该等陈述与保证都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1) 标的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 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经标的公司适当签署并根据本协议条款生效后, 对标的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 标的公司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标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4) 对于标的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

(5)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股权、标的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标

的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股权、标的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标的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将对标的公司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或标的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6) 标的公司兹同意就出质人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标的公司签署本协议及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或抵触任何法律、法规、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标的公司作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合同、或标的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所作的任何承诺。

(8) 标的公司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不论是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或是在本协议生效后及质押期限期间提供的，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9) 除需向登记机关办理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外，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生效须获得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获得或得到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持续有效。

(10)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第五条 承诺

5.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质人特此共同且连带地向质权人承诺，该出质人：

(1) 除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转让股权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股权，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权利和利益的质押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担保权益；任何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的股权转让行为或就股权全部或部分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的行为均无效。

(2) 按照适用中国法律及标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地缴纳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3) 遵守并执行所有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并按照质权人的合理指示作出行动。

(4) 如发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事件，或发生有关出质人的任何可能影响质押股权或其价值，或可能影响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任何事件，出质人应尽快将有关详细情况书面通知质权人。

(5) 出质人应努力维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时通知质权人有关标的公司的任何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质押股权或其价值或可能妨碍、损害或延迟出质人履行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义务的任何事件，在质权人认为质押股权的价值不足以作为被担保债务的担保时，经质权人要求，出质人需提供进一步的担保。

(6)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之条款行使质权人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承继人或受让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中断或妨害。

(7)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之条款行使质权人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承继人或受让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中断或妨害便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随时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有关质押股权的文件，保证对标的公司的章程进行一切必要的修改（如适用）。

(8)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了质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及陈述。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及陈述，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会自行清算或解散标的公司。

(10) 出质人同意，若因身故、破产或离婚等任何原因而导致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拥有权出现变动，则(i)本协议及《主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继续对其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ii)出质人的遗嘱、离婚协议、债务安排及其订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对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处置均以本协议及《主协议》内容为准，除非事先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

5.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标的公司特此共同且连带地向质权人承诺，该出质人：

(1)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标的公司将尽力协助取得并保持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如标的公司营业期限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标的公司应在其经营期限届满前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登记手续，以保证本协议的效力得以持续。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授予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亦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股权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股权或质权人在《主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标的公司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股权的质押权益。

(4) 标的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主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标的公司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标的公司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6) 标的公司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确保质权人对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益的行使和实现。

第六条 违约事件

6.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1) 出质人、标的公司、或其承继人或受让人未能履行其在《主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 出质人在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声明、保证或承诺；

(3) 标的公司未能或出质人未能配合标的公司按本协议第3.1条及第3.2条中的规定完成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

(4) 在不影响前述第(2)项约定外，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5) 未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舍弃已出质的股权或擅自转让出质的股权，或进行再质押或做出任何伤害质权人在本协议下质押权利的处置；

(6) 出质人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a)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b)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或(c)出质人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有理由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并且进而影响到质权人利益的；

(7) 因有关法律颁布使得《主协议》不合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主协议》项下的义务；

(8) 如果本协议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需之任何政府部门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修改；

(9) 标的公司或其继承人或托管人只能部分履行或拒绝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支付责任或出质人及/或标的公司只能部分清偿或拒绝清偿担保债务；

(10) 质权人不能或可能不能行使其针对质权的权利的任何其他情况。

6.2 如知道或发现第6.1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6.3 除非第6.1条所列的违约事项已经在质权人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令质

权人满意地得到完满解决，否则质权人可以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候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主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标的公司立即支付《主协议》项下全部欠款及所有其他到期应付给质权人的付款，和/或归还贷款；和/或

(2) 按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处置质权及/或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用其他方式来处置质押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全部或部分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6.4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股权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

第七条 质权的行使

7.1 在《主协议》项下的费用和义务尚未全部履行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股权。

7.2 质人行使质权时应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7.3 受限于第 6.3 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6.3 条发出违约通知满十（10）日后的任何时间里行使质权。一旦质权人选择强制执行质权，出质人应不再拥有与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7.4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7.5 质权人依照本协议行使质权时，出质人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

7.6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及质权人权利实现有关的实际开支、税费及全部法律费用等，应由标的公司承担，法律规定由质权人承担的除外，而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和权力而获得的款项中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扣除该等费用。

7.7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其对股权的质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各方同意，对本协议的签署、条款和履行，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以及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其他方的资料和信息均属机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其应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该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

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8.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2) 并非因协议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3) 协议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本协议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8.3 各方同意，各方如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法律程序、或按政府部门、司法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就本协议项下的信息进行披露的，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前述要求所允许的范围内，于披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与其他方商讨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且应在他方要求披露或提交信息情况下尽可能让获知信息方对所披露或提交信息部分作保密处理。

8.4 各方可以为本协议的目的将保密信息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给各自的关联方、董事、高级职员、股东或专业顾问，但应在披露信息时保证获知信息的个人或者机构承担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8.5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九条 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和费用均应由标的公司承担。如果适用法律要求质权人须承担若干有关税收和费用，标的公司应全额偿还质权人已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10.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其他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其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10.3 仲裁机构有权以其职权裁决对出质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以及标的公司的资产采取措施及/或裁决（包括颁令、禁制令或清盘令）以对质权人进行补救、补偿或救济。为抵偿质权人因出质人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仲裁机构有权以其职权作出裁决要求解散标的公司；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

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出质人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出质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质权人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0.4 在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协议各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法院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或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标的公司住所所在地法院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0.5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要求任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并应以中文书写，以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航空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未经书面通知更改通讯地址，所有的通知及通讯均应发至“附件二”地址。

11.2 通知之送达

通知及通讯应依如下规定被认定为已送达：

- (1) 由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时，接收件之一方签收日期为准。
- (2) 以挂号邮件递送时，按邮局出具收据之日第三（3）日为准。
- (3)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时，在所发出电子邮件已进入收件人邮箱服务器时为送达。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期限

12.1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签字后于文首列示之日成立并生效，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于登记机关完成相关登记程序之日起生效。各方同意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签署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版股权质押协议。各方同意前述工商版本股权质押协议仅为工商登记之目的签署，如该等协议与本协议冲突或不一致，应以本协议为准。

12.2 在质押期限期满时，本协议应终止，并且质权人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注销或终止本协议，及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且出质人和标的公司应在标的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股权质押的解除，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因解除股权出质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12.3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第一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15.3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三条 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13.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仅在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经各方正式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质权人以书面形式明示同意，出质人及标的公司不得单方擅自修改、变更和终止本协议。

13.3 由于质权人之境外母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受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的规定，如本协议的约定未能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的有关规定，则在合理可行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下，本协议各方需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修改本协议以使得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意见的要求。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三十（30）日向出质人及标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 权利和/或义务的转让

14.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和标的公司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4.2 出质人和标的公司特此同意，在不与届时的中国法律相违背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其完全自主判断自行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且仅需向出质人和标的公司发出转让本协议下权利义务的书面的通知。

14.3 各方同意，在出质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解散、清算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下，出质人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当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及承担出质人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及本协议转让相关股权给质权人或指定方。

14.4 本协议应对出质人和标的公司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均有约束力，并且应对质权人及其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14.5 在任何时候，如质权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被指定人，在该情况下，受让被指定人应享有和承担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是本协议的原始一方一样。当质权人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及/或标的公司须签署有关协议或与该等转让有关的其他文件。

14.6 如果因转让《主协议》及/或本协议而导致质权人变更，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及标的公司须与新的质权人就质押股权按与本协议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签

订一份新的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

14.7 出质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和该出质人签署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包括《主协议》，履行在本协议和该其他合同（包括《主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除非根据质权人的书面指示，出质人不得行使其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的股权的任何余下的权利。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5.2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15.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并且失效，且该条款应被视为自其因适用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未包含在本协议中；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执行，并不予以终止。各方应相互协商，以各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15.4 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本协议签署前协议各方关于本协议所涉内容进行的所有讨论、协商及书面约定，若与本协议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15.5 本协议任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视为弃权，而任何权利的单独行使并不妨碍日后任何其他权利之行使。

15.6 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豁免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不行使或顺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5.7 附件是本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8 各方确认，如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各方可另行签署符合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形式要求的协议进行登记，但该等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一致。该等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无论该等协议是否晚于本协议签署，均应以本协议为准。

15.9 本协议以中文签订，一式肆（4）份，每方各执壹（1）份，剩余原件用于提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所有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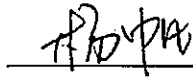
质权人：深圳乐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出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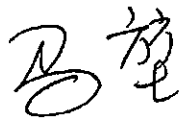
杨帆

马堃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出质人：

_____ 杨帆

_____  马堃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标的公司：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页

附件一：股东名册

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日期
杨帆	货币	50	50%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
马堃	货币	50	50%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
合计	货币	100	100%	

公司：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二：各方地址及联系方式

1. 质权人：深圳乐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堃

联系电话：13102057630

电子邮件：yangmeng@sensetime.com

2. 出质人：

杨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13102057630

电子邮件：yangmeng@sensetime.com

马堃

地址：深圳市深圳湾区科技生态园

联系电话：13102057630

电子邮件：yangmeng@sensetime.com

3. 标的公司：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13102057630

电子邮件：yangmeng@sensetime.com